表二十九　　內政部消防署免輪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	單位：
申請日期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	
申請項目：□平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　　□災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□免輪值，符合申請事由： (1)□懷孕及生產 (2)□因公受訓、出國、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休假、婚假等時程長達兩週以上者 (3)□次月將離職、退休人員 (4)□身體狀況不佳並領有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，致服勤困難者（原則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） (5)□其他重大事由： （每次免輪值以一年為限）	
3. □已檢附佐證資料計　　份。	
備註： 1. 申請免輪值期限為一年為限者，若仍有服勤困難者請掌握期限重新申請辦理。 2. 申請免輪值，先免輪值災時應變小組，才可再選免輪值平時應變小組。 3. 奉核後影送整備應變組、指揮中心及人事室一份辦理。	

申 請 人：　　主任秘書：　　署　　長：

科　　長：

副 署 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敬　　會

整備應變組